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34號

債 權 人 鄭鴻孟

債 務 人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美齡

一、(一)債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曾美齡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務人。

(三)前二項任一債務人已履行給付，其他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曾美齡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65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經查，債權人對債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之請求，提出協議書及支票借款證明各一份為釋明，惟僅協議書其內有債

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載明對票面金額各新臺幣500萬元之支票二紙同意給付利息，惟所提出之支票借款證明，其內記載借貸總金額新臺幣1,765萬元未有盛圖營造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，債權人並未提出釋明本件對債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新臺幣765萬元之釋明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越協議書新臺幣1,000萬元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